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框架协议

本《工程建设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供应商」、「中核集团」）；及
- (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四层南部418室（「买方」、「本公司」）。

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买方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买方集团」）是一家主要经营同位素制品和辐照加工等业务的核技术应用产业专业化公司，买方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公司。
- (B) 供应商及其联系人（除买方集团外，统称「供应商集团」）主要从事核军工、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以及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
- (C) 为日常商业经营之目的，买方集团成员向供应商集团成员购买，而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供应其中包括：（1）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服务（「施工服务」）；（2）设备采购、设备制造或设备安装服务（「设备服务」）；以及（3）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服务」）。买方和供应商同意各自集团成员根据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安排购买及供应产品并提供服务。

兹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框架协议」	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本“工程建设服务框架协议”；
「具体协议」	定义见第2.2条；
「工程建设」	施工服务、设备服务、咨询服务；
「施工服务」	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服务；
「设备服务」	设备采购、设备制造或设备安装服务；
「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等

工程咨询服务；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或主题事项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及

1.2.2.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参照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之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工程建设工作范围

2.1. 供应商及买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依据一般商业条款由供应商及/或其联系人向买方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施工服务，设备服务及咨询服务等工程建设相关服务，双方承诺促使各自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条款约定。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本公司和中核集团之间就供应商及/或其联系人向买方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所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具体的工程建设服务协议。双方将根据框架协议所载原则，另行订立具体的工程建设服务协议(「具体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具体工程建设服务内容。所有具体协议须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并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须清楚说明具体条款及条件，包括规格要求及其它条款包括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提供的时间等。

2.3. 如未经相关买方集团成员明确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相关供应商集团成员不得取消任何已经签署确认的具体协议，否则供应商集团成员必须向买方集团成员补偿因取消该具体文件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

2.4.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的年度总额上限以买方不时在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倘若预期超出该上限，供应商和买方应事先就实际情况协商并达成共识。

3. 价格

具体协议中的价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1）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买方集团从供应商（包括供应商集团及独立供应商）了解到的市场情况；以及（3）对于金额重大的购销合同，根据买方集团内部招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并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最终价格。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3.1. 施工服务：施工服务合同价格：（1）如以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服务商，以评标结果确定是否由中核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合同价格为中标价；（2）如以非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服务商，经评审确定由中核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施工服务，

合同价格为经谈判确定的价格（该价格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3.2. 设备服务：设备服务合同价格：（1）如以招标方式确定设备服务商，以评标结果确定是否由中核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合同价格为中标价；（2）如以非招标方式确定设备服务商，经评审确定由中核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设备服务，合同价格为经谈判确定的价格（该价格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3.3. 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合同价格：（1）如以招标方式确定咨询服务商，以评标结果确定是否由中核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合同价格为中标价；（2）如以非招标方式确定咨询服务商，经评审确定由中核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咨询服务，合同价格为经谈判确定的价格（该价格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质量和要求

相关集团成员应于具体协议上列明符合双方约定以及国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要求的。

5. 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应商集团成员必须按照具体协议上列明的日期、数量与批数（如适用），送交或安排送交有关产品，或提供有关服务。

6. 产权和付款

有关产权转移，支付付款及信贷期（如适用）的相关条款将列于相关的具体协议内。

7. 退款和退回产品

有关双方退款或退回产品的条款及细节（如适用）将由本协议双方另外约定并载于具体协议内。

8. 承诺和保证

8.1. 本协议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及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8.2. 供应商在此承诺及保证如下：

- 8.2.1. 其将容许，并将确保其它供应商集团成员容许买方的核数师查核其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买方的核数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及
- 8.2.2. 其将在买方合理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买方或其授权人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 / 或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供应商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9. 保密承诺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作公开披露。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供应商或买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将情况告知。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经相互同意及磋商后续期。

12.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把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责任转让给其它人士。

13.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不论任何原因而变为或被宣告不合法或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条文须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余下任何条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程度不受影响或损害。

15. 修订

本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之大前提下进行。

16.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据其解释。

1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8. 副本

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及单独地在非同一份本协议副本上签署，该等经双方分别及单独签署的副本应构成一份完整有效的文件。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日期签订本《工程建设服务框架协议》，特此为证。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